铜山分局

撤销案件决定书

铜公(工)撤决字〔2013〕98号

我局办理的江苏省铜山区[redacted]等人非法经营案，因依法不负刑事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撤销此案。

铜山分局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此联交原案件犯罪嫌疑人（原案件犯罪嫌疑人死亡的交其家属）